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宜安村民委员会  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 藁集 2024-0080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年6月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宜安村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宜安村	1301821060 03JB90081	522.34 平方米	工业 用	批准文号 【2023】08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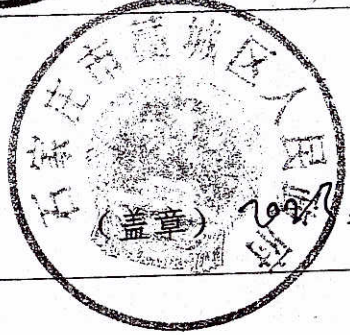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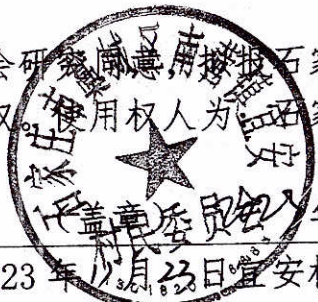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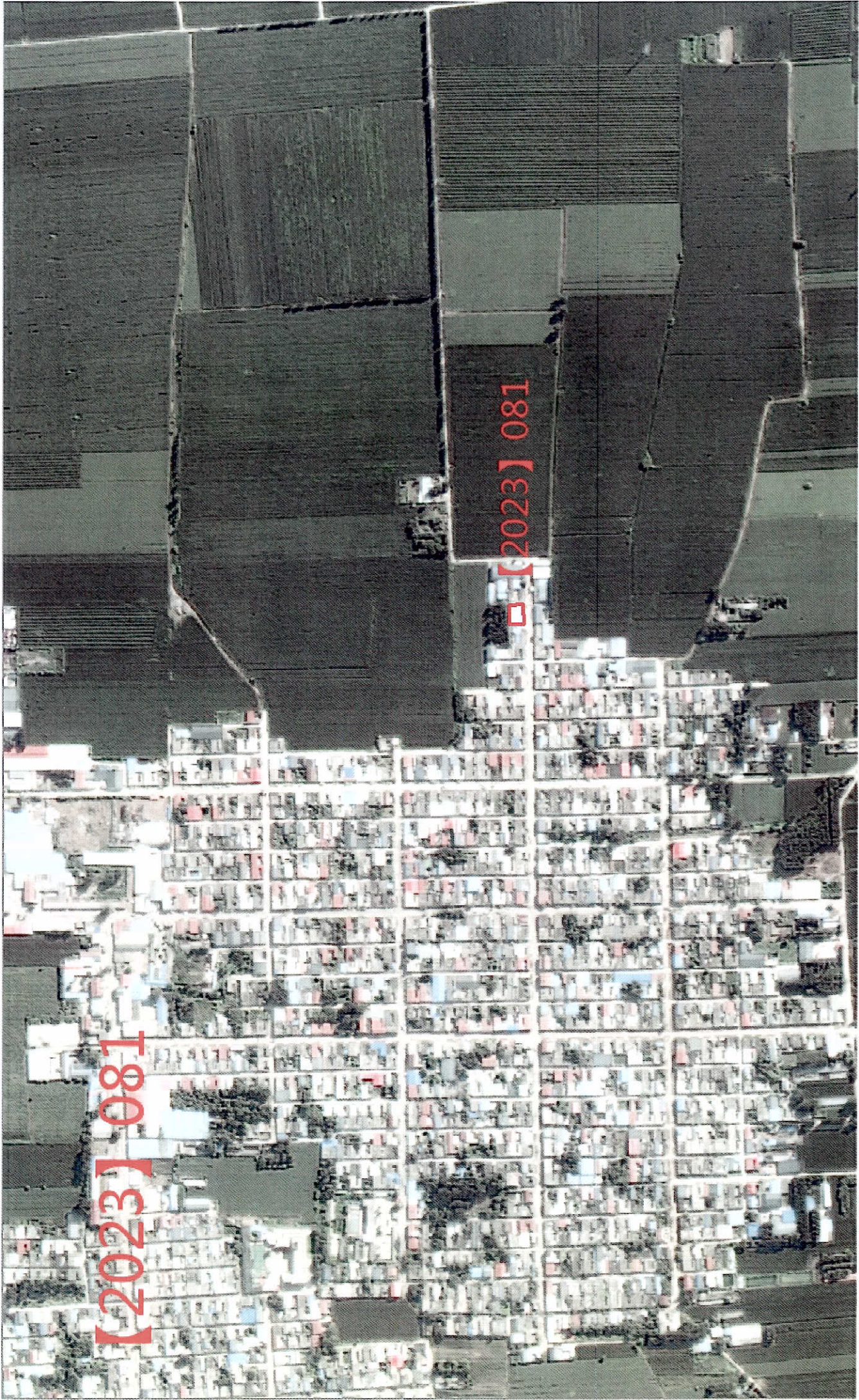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5月15日

#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: 2023 081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宜安村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宜安村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522.34 平方米	522.34 平方米	522.34 平方米	/
村委会意见	<p>1996年6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526.63平方米(0.79亩)建厂房,其中522.34平方米于2009年变更为建设用地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,报请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人为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宜安村民委员会。</p> <p>负责人: <u>高孝艳</u></p>		
乡、镇政府审核意见	<p>经我镇核实,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11月23日宜安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522.34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,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李晓彬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李晓彬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,用途为工业用地,期限长期。</p> <p>负责人: <u>李印</u></p>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	<p>同意,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 <p>负责人: <u>李印</u></p>		
区政府审定意见	<p>负责人: <u>王志刚</u></p>		





[2023] 081

[2023] 081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宜安村民委员会  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 藁集 2024-0081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 2024年6月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 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宜安村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宜安村	130182106003JB90096	467.71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【2023】096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5月15日

#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: 2023 096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宜安村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宜安村		
土地面积	集建设用地 耕地	其 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467.71 平方米	467.71 平方米	467.71 平方米	/
村委会意见	<p>1996年6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468.00平方米(0.70亩)建厂房,其中467.71平方米于2009年变更为建设用地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,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人为: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宜安村民委员会。</p> <p>负责人: <u>高素艳</u>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乡、镇政府审核意见	<p>经我镇核实,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 月 日宜安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467.71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,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杨永雷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杨永雷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,用途为工业用地,期限长期。</p> <p>负责人: <u>王PB</u>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	<p>同意,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 <p>负责人: <u>王PB</u>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区政府审定意见	<p>负责人: <u>王志刚</u>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


[2023] 096

[2023] 096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南营村民委员会  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 藁集 2024-0082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 2024年6月4日 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 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南营村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南营村	1301821060 01JB90079	1117.7 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【2023】079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5月15日

#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: 2023 079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南营村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南营村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 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1117.7 平方米	1117.7 平方米	1117.7 平方米	/
村委会意见	<p>1996年6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1207.67平方米(1.81亩)建厂房,其中1117.7平方米于2009年变更为建设用地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,拟报请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人为: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南营村民委员会。</p> <p>负责人: 邓志强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乡、镇政府审核意见	<p>经我镇核实,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 月 日南营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1117.7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,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侯春奇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侯春奇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,用途为工业用地,期限长期。</p> <p>负责人: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	<p>同意,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 <p>负责人: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区政府审定意见	<p>负责人: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




【2023】079

【2023】079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南营村民委员会  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 藁集 2024-0084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 2024年6月4日 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 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南营村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南营村	1301821060 01JB90086	929.65 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【2023】086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5月15日

#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: 2023 086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南营村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南营村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 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929.65 平方米	929.65 平方米	929.65 平方米	/
村委会意见	<p>1996年6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933.21平方米(1.4亩)建厂房,其中929.65平方米于2009年变更为建设用地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,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人为: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南营村民委员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 邓志强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乡、镇政府审核意见	<p>经我镇核实,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10月6日南营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929.65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,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祁志勇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祁志勇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,用途为工业用地,期限长期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 李甲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	<p>同意,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 李甲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区政府审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 王志刚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


【2023】086

□ 【2023】086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民委员会  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 藁集 2024-0087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 2024年6月4日 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 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	130182106009JB90078	5619.32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【2023】07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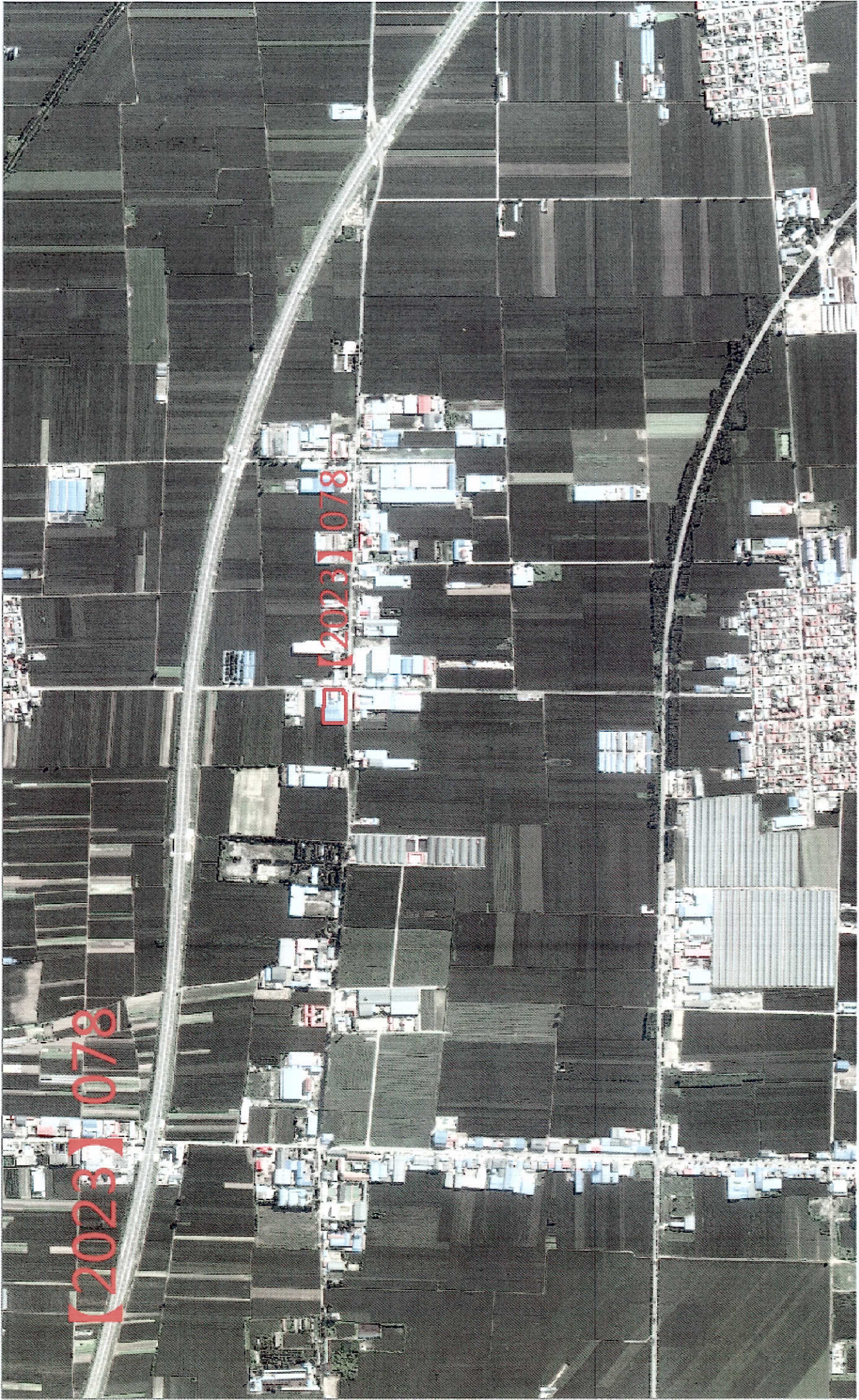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5月15日

#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: 2023 078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南营镇杨家寨村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 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5619.32 平方米	5619.32 平方米	5619.32 平方米	/
村委会意见	<p>1996年6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5619.32平方米(8.43亩)建厂房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,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人为: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民委员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 <u>杨艳林</u>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乡、镇政府审核意见	<p>经我镇核实,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 月 日杨家寨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5619.32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,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河北南洋木业有限公司(法人:杨瑞章)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河北南洋木业有限公司(法人:杨瑞章)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,用途为工业用地,期限长期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 <u>赵明</u>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	<p>同意,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 <u>张</u>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区政府审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 <u>王志刚</u>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


[2023] 078

[2023] 078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民委员会  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 藁集 2024-0088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 2024年6月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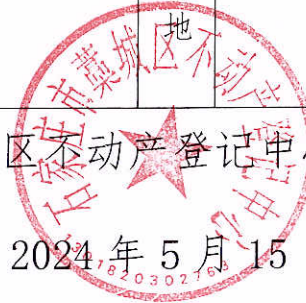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 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	130182106009JB90094	2036.61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【2023】094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5月1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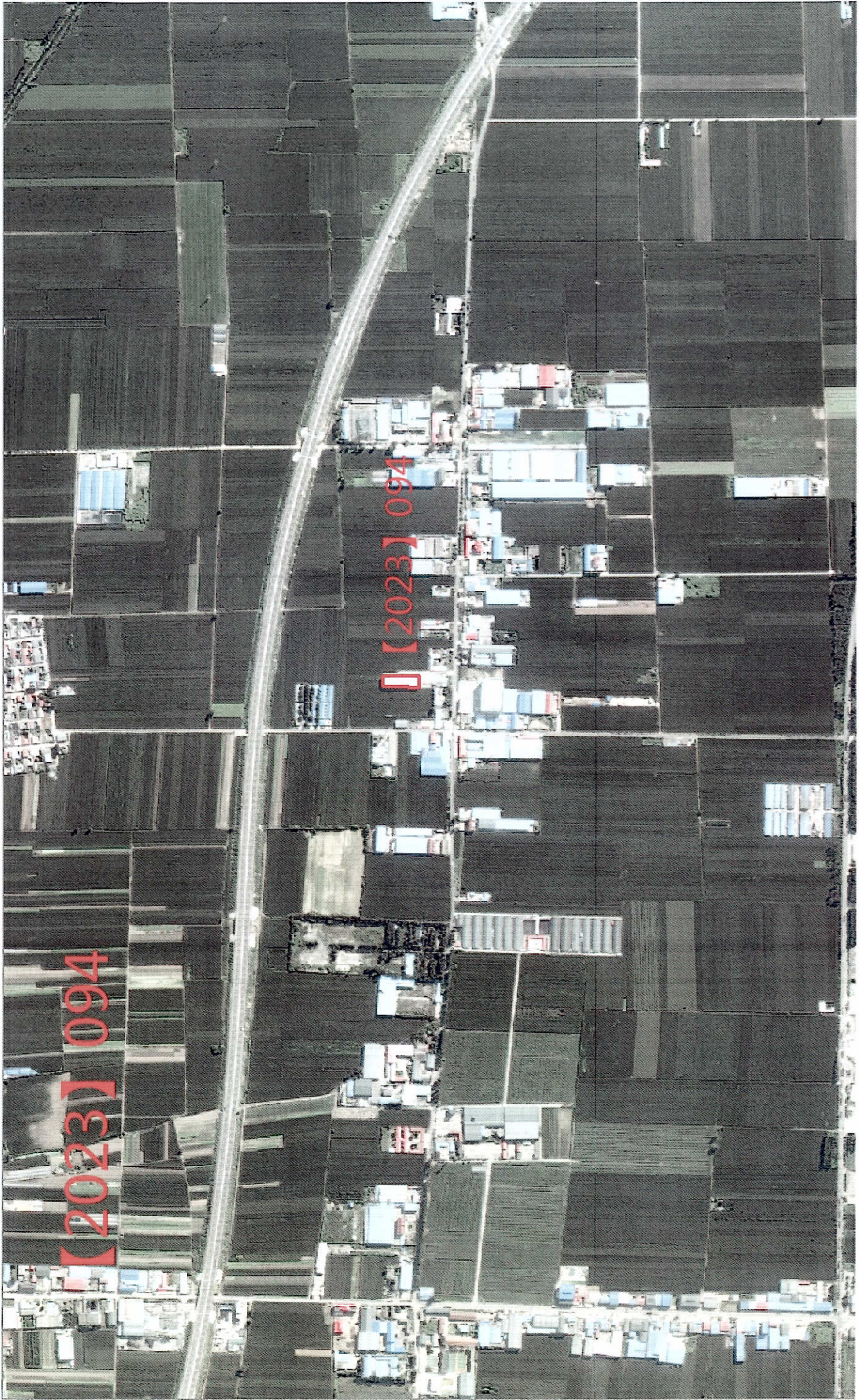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：2023 094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2036.61 平方米	2036.61 平方米	2036.61 平方米	/
村委会意见	<p>1996年6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2102.77平方米(3.15亩)建厂房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，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人为：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民委员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杨艳彬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乡、镇政府审核意见	<p>经我镇核实，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 月 日杨家寨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2036.61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，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杨雷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杨雷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期限长期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李阳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	<p>同意，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区政府审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王志刚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


【2023】094

【2023】094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民委员会  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 藁集 2024-0089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 2024年6月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 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	130182106009JB90095	6825.76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【2023】09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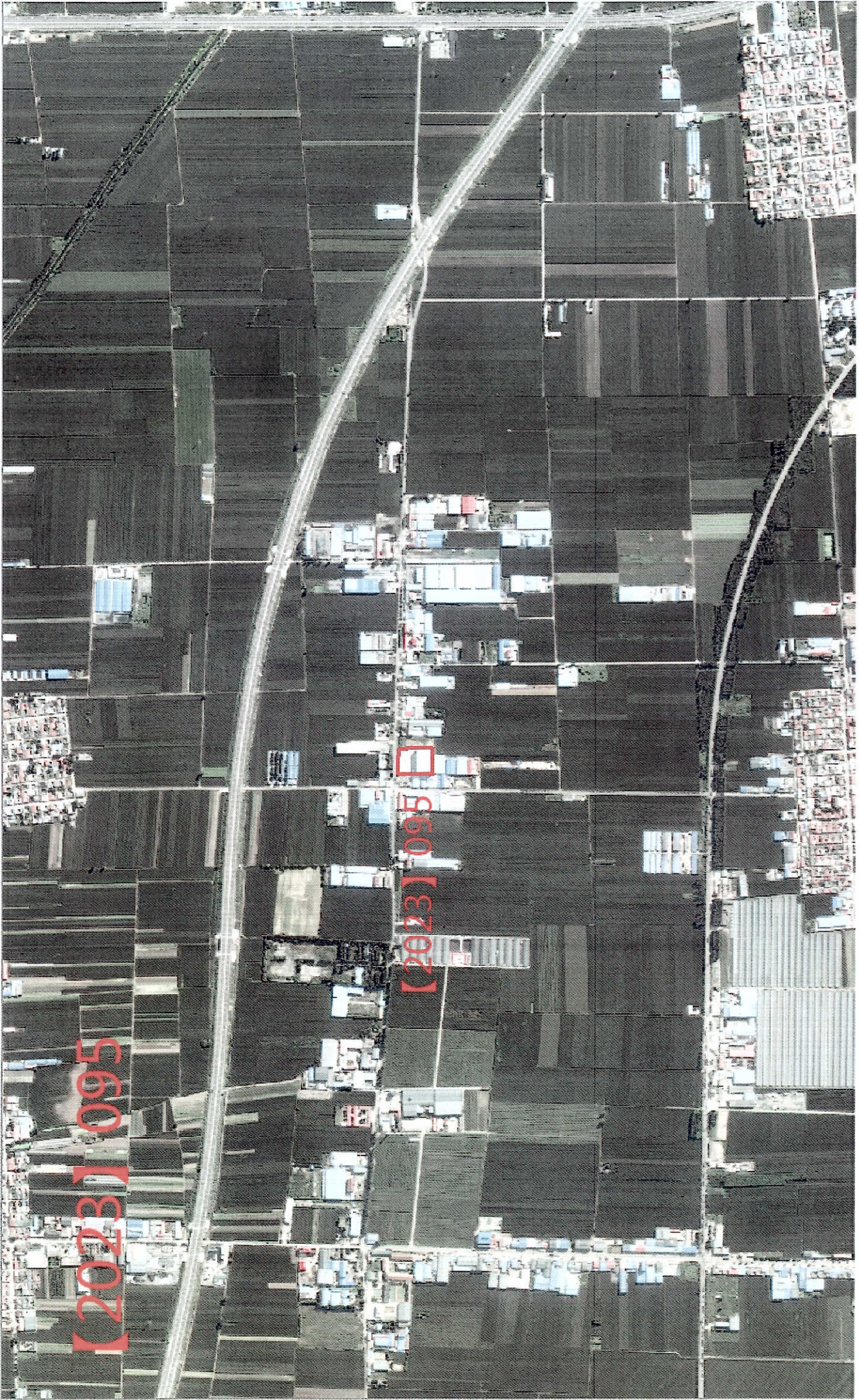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5月15日

#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: 2023 095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6825.76 平方米	6825.76 平方米	6825.76 平方米	/
村委会意见	<p>1996年6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3998.41平方米(6亩)建厂房,1996年6月杨建波占用村集体土地2960平方米(4.44亩)建厂房,合计6958.41平方米(10.44亩),其中6825.76平方米于2009年变更为建设用地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,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人为: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民委员会。</p> <p>负责人: <u>杨艳林</u>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乡、镇政府审核意见	<p>经我镇核实,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 月 日杨家寨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6825.76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,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杨森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杨森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,用途为工业用地,期限长期。</p> <p>负责人: <u>孙</u>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	<p>同意,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 <p>负责人: <u>孙</u>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区政府审定意见	<p>负责人: <u>王刚</u>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


[2023] 095

[2023] 095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民委员会  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 藁集 2024-0091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 2024年6月4日 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 0311-88167845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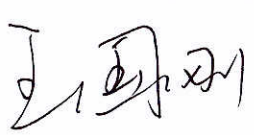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	130182106009JB90084	4157.23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【2023】08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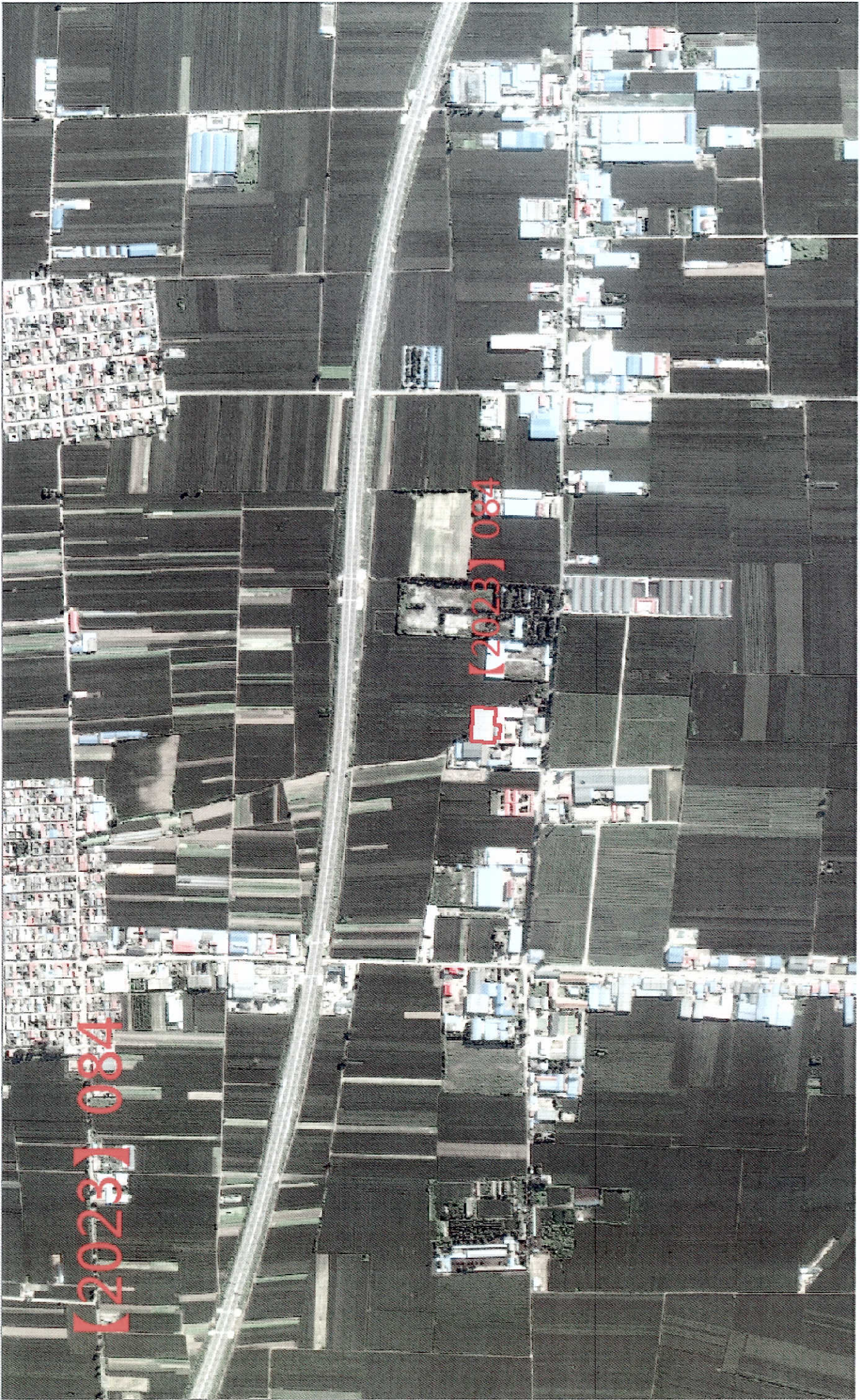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5月15日

#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: 2023 084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 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4157.23 平方米	4157.23 平方米	4157.23 平方米	/
村委会意见	<p>1996年6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4157.23平方米(6.24亩)建厂房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,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人为: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民委员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乡、镇政府审核意见	<p>经我镇核实,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 12 月 日马庄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4157.23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,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民委员会(法人:李永刚)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民委员会(法人:李永刚)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,用途为工业用地,期限长期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	<p>同意,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区政府审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


【2023】084

【2023】084

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民委员会  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 藁集 2024-0092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 2024年6月4日 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 0311-881678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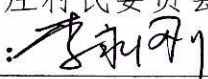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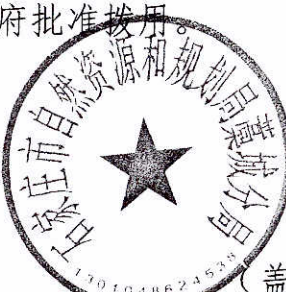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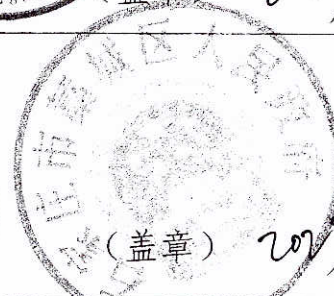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	130182106009JB90152	1651.04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【2023】152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5月1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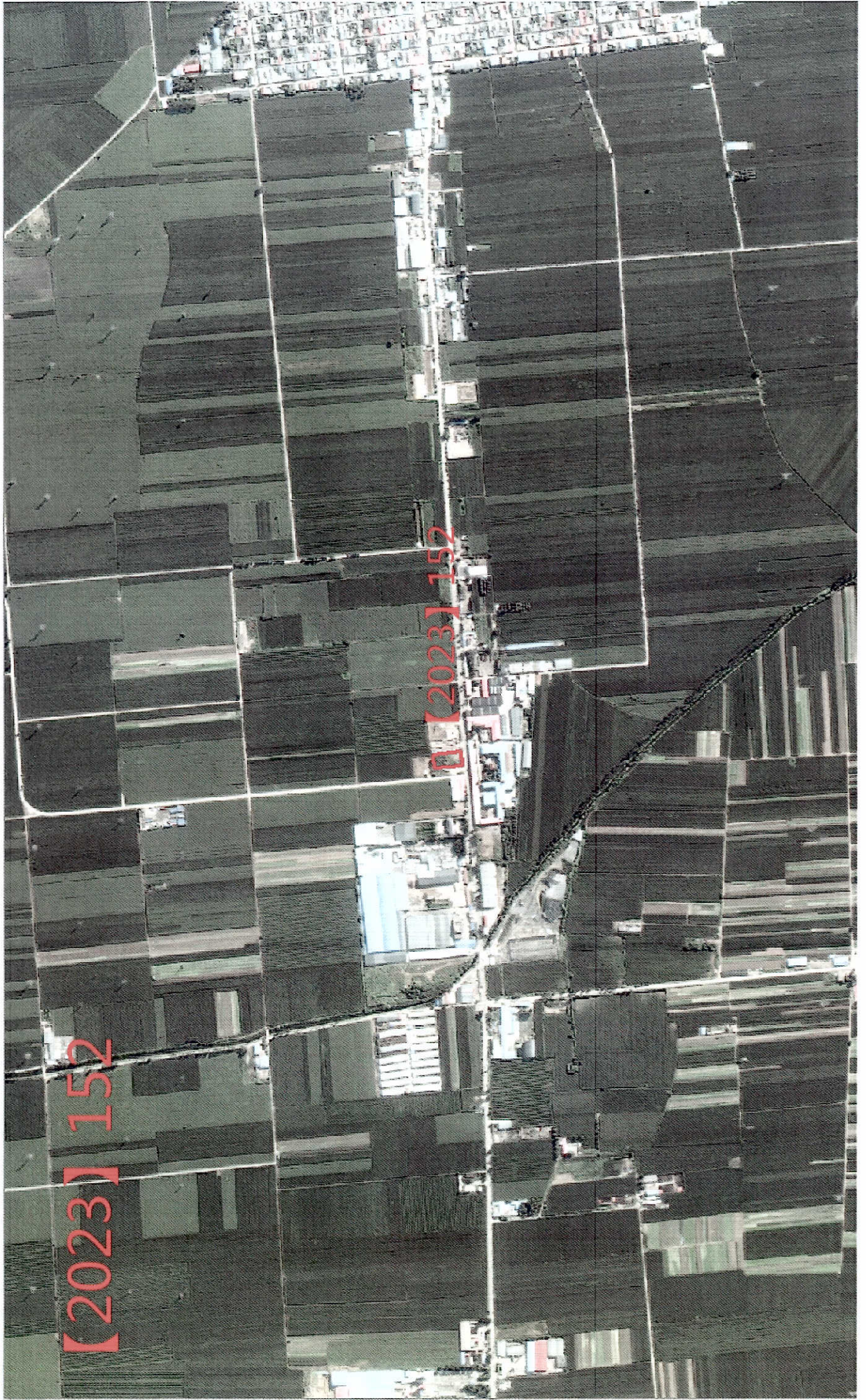
#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: 2023 152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 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 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1651.04 平方米	1651.04 平方米	1651.04 平方米	/
村 委 会 意 见	<p>1996年6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1673.99平方米(2.51亩)建厂房。其中1651.04平方米于2009年变更为建设用地,22.95平方米于2019年变更为建设用地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,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人为: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民委员会。</p> <p>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乡、镇 政 府 审 核 意 见	<p>经我镇核实,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 月 日马庄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1651.04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公告,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靳晓硕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靳晓硕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该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,用途为工业用地,期限长期。</p> <p>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自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呈 报 意 见	<p>同意,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p> <p>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区 政 府 审 定 意 见	<p>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p>		

【2023】152

【2023】152

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民委员会  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 藁集 2024-0093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 2024年6月4日 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 0311-88167845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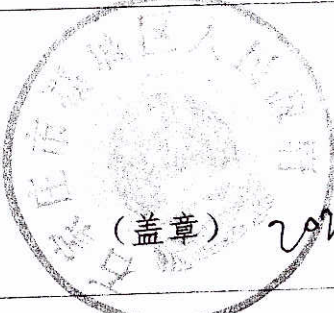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	1301821060 09JB90097	400.02 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【2023】097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5月15日

#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: 2023 097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 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 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400.02 平方米	400.02 平方米	400.02 平方米	/
村 委 会 意 见	<p>1996年6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401平方米(0.60亩)建厂房,其中400.02平方米于2009年变更为建设用地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,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人为: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民委员会。</p> <p>负责人: <u>李军刚</u>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乡、镇 政 府 审 核 意 见	<p>经我镇核实,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 月 日马庄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401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,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张伟涛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张伟涛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,用途为工业用地,期限长期。</p> <p>负责人: <u>李军刚</u>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自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呈 报 意 见	<p>同意,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p> <p>负责人: <u>李军刚</u>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区 政 府 审 定 意 见	<p>负责人: <u>王同刚</u>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p>		

【2023】097

□ 【2023】097

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民委员会  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 藁集 2024-0094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 2024年6月4日 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 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	130182106009JB90090	358.71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【2023】090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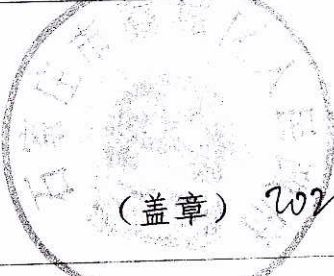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5月15日



#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: 2023 090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 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 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358.71 平方米	358.71 平方米	358.71 平方米	/
村委会意见	<p>1996年6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502.08平方米(0.75亩)建厂房,其中358.71平方米于2009年变更为建设用地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,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人为: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民委员会。</p> <p>负责人: <u>李守刚</u>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乡、镇政府审核意见	<p>经我镇核实,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 月 日马庄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358.71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,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石家庄森润米业有限公司(法人:李欢)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石家庄森润米业有限公司(法人:李欢)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,用途为工业用地,期限长期。</p> <p>负责人: <u>李欢</u>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	<p>同意,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p> <p>负责人: <u>李欢</u>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区政府审定意见	<p>负责人: <u>王志刚</u>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p>		



【2023】090

□ 【2023】090

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民委员会  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 藁集 2024-0095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 2024年6月4日 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 0311-881678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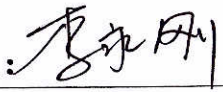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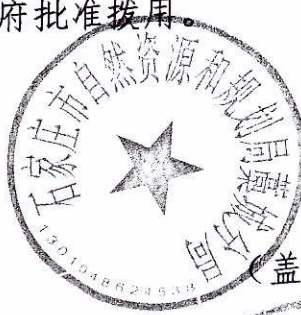

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	130182106009JB90088	4863.74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【2023】0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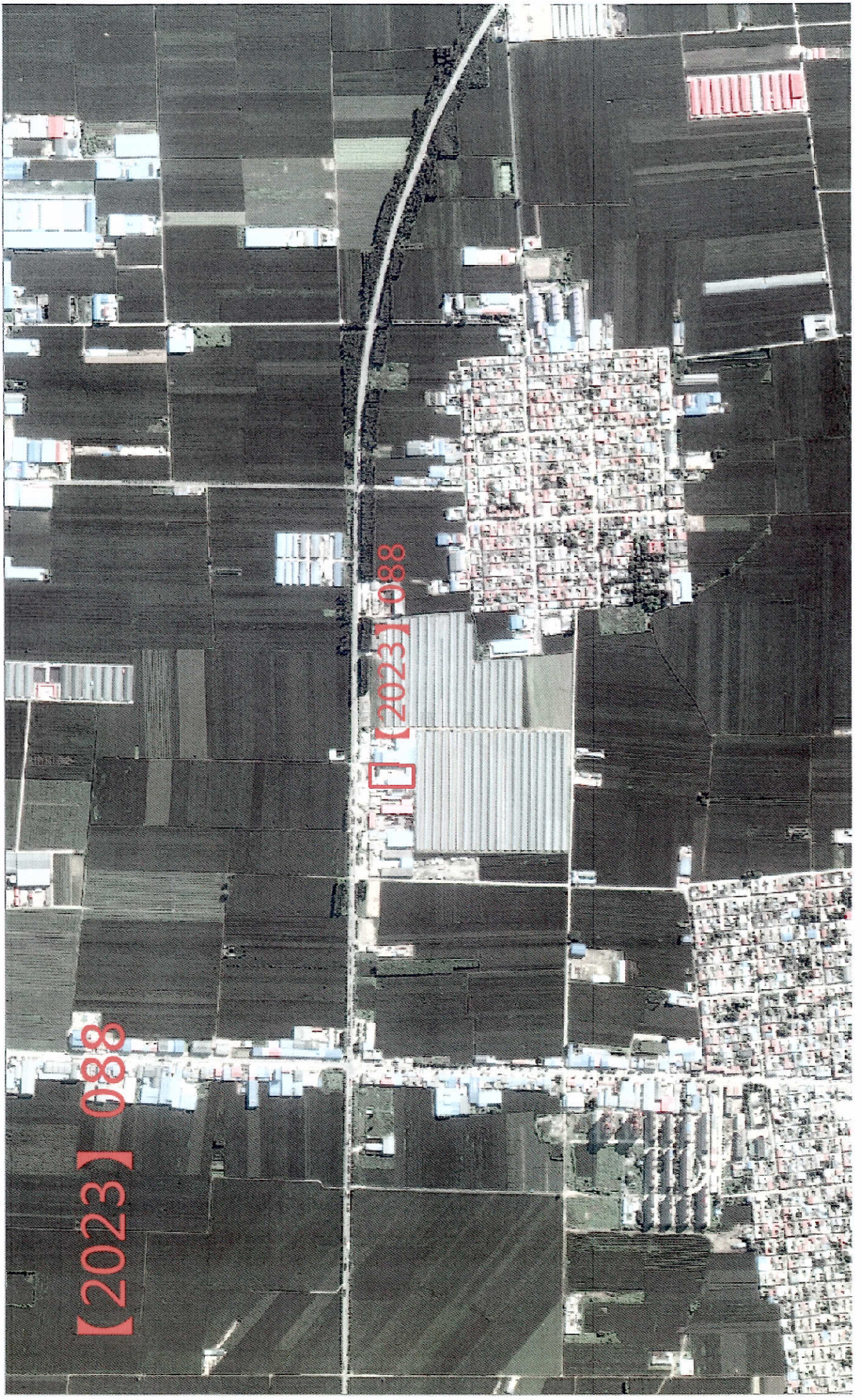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5月15日

#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: 2023 088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 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 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4863.74 平方米	4863.74 平方米	4863.74 平方米	/
村 委 会 意 见	<p>1996年6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4863.74平方米(7.3亩)建厂房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,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人为: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马庄村村民委员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乡、镇 政 府 审 核 意 见	<p>经我镇核实,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 月 日马庄村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4863.74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,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石家庄恒嘉米业有限公司(法人:李立勇)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石家庄恒嘉米业有限公司(法人:李立勇)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,用途为工业用地,期限长期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自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呈 报 意 见	<p>同意,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区 政 府 审 定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


【2023】088

【2023】088